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銘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銘女士(「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楊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女士，45歲，於二零零二年完成華東師範大學物理學系電子科學與技術專業本科，獲授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完成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濟貿易第二專業課程，取得第二專業證書；於二零零五年完成華東師範大學光學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並於二零零六年獲授理學碩士學位。楊女士其後於二零零九年獲上海交通大學授予法律碩士(專業學位)。

楊女士具備多年企業全球化戰略規劃、運營管理與國際業務拓展經驗。楊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加入S創(當時名稱為Slush China, 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更名為S創)(「S創」), 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於S創任職合夥人及首席策略官, 期間主要負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理及相關業務發展。楊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加入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井」), 出任全球戰略事務副總裁, 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起出任西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 現負責西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海外拓展規劃及運營管理。於本公告日期, 西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持有本公司371,2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9%。上海西井持有西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總數約95.24%。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 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生效, 初步為期三年, 服務合同其後將持續及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楊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競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 楊女士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競選連任。楊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600,000港元, 此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市場條款、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楊女士的資歷和職責範圍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本公告日期, 楊女士(i)並無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i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及(v)並無且亦不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經楊女士確認及就董事會所知,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楊女士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楊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友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友國先生、邱長武先生及楊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少山先生、李照女士及林國銓先生。